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汤亮，男，43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MBA，2016 年 5 月出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汤亮同志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7.2 - 2010.12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经营团队	副总裁
2011.1 - 2015.3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4 - 2016.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6.2 至今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5 至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2 至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汤亮现兼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
责任人的报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渤海人寿〔2018〕104号

签发人：汤 亮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 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责任人汤亮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汤亮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行政责任人。汤亮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

(联系人：闫志朋 联系电话：15201072134)

附件 1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汤亮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汤亮，是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 年 3 月 9 日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4 日印发

拟稿：闫志朋 核稿：包括

(共印 1 份)